

治堵也应关注“供给侧”

江海

宁波召开城市交通拥堵治理暨公交都市、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，并发布2016年最新的实施方案。相比以往，此次方案最大亮点仍是公共交通。按目标，今年全市要基本完成公交都市创建指标，年内市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分担率力争在50%以上（5月20日《宁波日报》）。

交通拥堵问题，是现代“城市病”。近年来，我市以公交都市创建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交通组织优化等为抓手，打出了一套治堵“组合拳”，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状况有了明显改善。尽管还存在时段性、局部性的拥堵问题，但总体上比较顺畅。

不过也要看到，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宁波的发展目标是GDP要进入“万亿元俱乐部”，争取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，这意味着中心城区的集聚、辐射效应需进一步提升，城市的人口规模、机动车总量还会出现新的增长。截至2015年底，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已

达183.4万辆，按目前趋势，突破200万辆指日可待。在城市道路“总供给”难以与机动车增长匹配的情况下，要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状况，压力不小。

按照北上广等特大城市的经验，治堵比较“顺手”的做法是机动车“限购”或者道路“限行”。也就是说，以“堵”的办法治堵。这样的方式，虽能取得立竿见影之效，但从行政决策角度看，实属“没办法的办法”，社会上争议也不少。2014年3月，杭州“突袭式”推出“限牌令”，就引发了民生政策为何“半夜鸡叫”的质疑。

有道是，“山重水复疑无路，柳暗花明又一村”。现实中一些看似“积重难返”“无药可救”的社会治理难题，在不断的探索创新中，总能找到良方。去年底中央提出的“供给侧改革”，就给我们开启了新思路——从公共交通供给的角度，各地仍大有潜力可挖，大有文章可做。事实上，从有关部门公开的信息看，近些年我市的治堵工作，正是循着这一思路展开的。

持续加快大运力公共交通的发展，是当务之急。除了传统公交线

路的开辟、运力的投放和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的快速推进，“十二五”期间我市还相继建设开通了轨道交通一号线和二号线，市民出行更加便捷和舒适。今后一个时期，无疑要继续加大投入，加快建设进度，使轨道交通早日成网，与公交实现“无缝衔接”，努力保障整个公共交通体系“提速、提质、提能”。同时，参照国内一些城市的做法，推出轨道交通与公交换乘的优惠政策，鼓励和引导市民少开车，多选择公共交通出行。

公共自行车的作用，不容小觑。作为“新生事物”，公共自行车有效解决了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一经推出便广受好评。据了解，我市“十二五”投放的3万辆公共自行车，目前日均租借量达到11万辆次。从效果看，打造完善的城市“慢行系统”，既能减少城区拥堵，还可以降低污染物排放，改善城市环境，可谓一举两得。这里，关键是要保障“两权”：一个是通过科学规划，解决好“路权”问题，让公共自行车“有路可走”；一个是参照杭州等地的做法，有序放开广告经营权，让公共自行车能“自己养活自己”。

重视“硬件”建设，也要重视“软件”建设。在加快城市快速路、过江通道建设和打通更多“断头路”的基础上，应借助现代科技，加强资源整合，让城市交通信息系统插上“翅膀”，解决好信息分散、滞后和利用效率不高的问题。同时，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，进一步完善停车诱导、路网拥堵指数动态发布等系统，为城市交通精准“导航”。

城市功能布局，要更科学。通常情况下，医院、学校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等的布局，往往会带来区域性人流、车流量的剧增。因此，在规划层面，要科学评估论证。重大项目安排，既要与人口分布合理匹配，又要与城市功能分区紧密衔接，以满足公共服务、居民出行等综合需求，防止顾此失彼、人为“添堵”。



大学生与农民工比工资没啥意义

邓子庆

近两年，“大学生起薪比不上农民工”“大学生起薪一年比一年低”的议论不少，并有“农民工逆袭”之说。日前，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这种比法并不合适。如果盯着个案，农民工中的确有月薪近万元乃至更高的人，但高校毕业生中不乏用人单位抢着要、开出几十万年薪的事例（5月25日《人民日报》）。

一年一度的大学毕业生季即将到来，大学生就业问题备受关注，而与就业紧密关联的是毕业生薪酬水平。根据人社部一项调查显示，2016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期望月薪的平均值为4985元。而根据日前智联招聘发布的《2016年应届毕业生就业力调研报告》显示，2016年大学生起薪水平为4765元/月。从这两个数据可以看出，大学生平均起薪与期望值相差无几。

按道理，大学生对于“理想照进现实”应该会比较满意的。然而，不比不知道，一比吓一跳。当一些人看到“专业搬砖”的农民工起薪居然越来越接近大学生，甚至有些行业明显高于大学生，便不再淡定了。于是乎，“读书投资回报率太低”“读书无用论”等喧嚣尘上。

说实话，两个不同的群体，各自劳动特点存在很大差异，薪酬岂能同日而语？为什么不拿大学生起薪与公务员、教师等群体比呢？说到这里，笔者不免以“最坏的情况”去揣测这种现象的原因：一些人打心底认为农民工属于底层群体，绝体力劳动技

术含量低，只要有一副好身体就可以干；相反，大学生受教育多年，多半从事脑力劳动，体现出来的经济价值理应更高些，否则“干吗上大学呢”？

由此，笔者得出一个结论，即习惯性将大学生起薪与农民工相比较甚至替大学生不满者，潜意识中存有一种阶层歧视，认为劳动有贵贱之分，标准就是物质获得的多寡。且不论这种想法是否庸俗，单单“读书投资回报率低”的想法就相当自以为是的。事实上，农民工在工作过程中耗费大量体力劳动，用工资去衡量劳动的优劣本来就很荒唐——即便再简单的体力工作，很多大学生未必愿意干或干得了。此外，农民工在“五险一金”等方面的福利待遇往往被忽视，他们的收入与大学生本就不该简单比较。

而就大学生来说，虽说“书中自有黄金屋”，但这话起码有两个前提：一是你能从书中学到真正有用的知识；二是必须拥有与自身知识相匹配的性格、机遇、环境等综合因素。所谓“知识改变命运”，只是增加人生向上的机会，而非立竿见影的效果。美国著名教育家杜威有言，“教育是生活的过程，而不是将来生活的预备”。“读书投资回报率太低”“读书无用论”等恰恰是将受教育视为未来生活的预备，过于功利或自信地认为学历高低与赚钱多少正相关。

事实上，在新加坡、美国等发达国家，一线工人的工资与大学毕业生的工资差距相当小，学历对工资的影响有限。窃以为，一些人对农民工工资与大学生起薪越来越接近愤愤不平，不如多反思自我：多高薪水才配得上大学生的身份？刚出高校门的大学生是否有拿高工资的能力？



画里话外

据5月24日《贵州都市报》报道：23日，在贵州遵义市第十七中学一个教室里，黑板上写着一则招生信息：“欢迎报考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，被录取的同学入校就送苹果6s。”经调查证实，这所高职院校入校就送苹果6s一事属实，学校计划把手机作为信息终端，打造数字校园。



高校招生起硝烟，苹果手机绑志愿。技术院校招人难，实物赠送保生源。

奇招也非常久计，财力可否撑连年？学校教育忌虚招，特色实力当为先。

郑晓华 文
罗琪 绘

雷人标语也是“野蛮拆迁”

乔志峰

“支持征收工作、不做过街老鼠。”近日，这样的标语出现在西安市雁塔区粮食局家属院内，悬挂者是红十字会西侧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指挥部。该指挥部一位负责人称，部分住户为这个人目的煽动群众，抵抗拆迁，而为提醒其他群众不受蒙蔽、蛊惑，制作了这条横幅。目前，标语已经被替换（5月25日《华商报》）。

即使真有部分住户抵抗拆迁，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指挥部也不能把拆迁户称为“过街老鼠”。否则，不仅是对拆迁户的侮辱，更暴露了自身文明素养不足、法治观念淡薄。窃以为，“过街老鼠”之类的“雷人”标语，也是一种“野蛮拆迁”——语言暴力甚至比有形的暴力影响更坏，极易引发干群对立，最终影响的还是拆迁和棚改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受到质疑后，争议标语被撤换，算是“从谏如流”。只可惜，媒体走访

时发现，虽然“过街老鼠”不在了，院内还悬挂着“受他人蒙蔽，坏自己好事”，“支持征收工作，不受他人蛊惑”，“早日签约早得利，观望拖延一场空”等字样的横幅，尽管没有脏字，却透着傲慢与霸气，甚至有“威逼利诱”的意味，“官念”依然浓厚，一样算不上文明，不适合继续挂下去。

退一步说，即便确有官方所称的“煽动群众，抵抗拆迁”等现象，也应依法依规处置。只要有确凿证据，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，无须逞口舌之快，在标语上与民争短长。这样做不仅不严肃，也无益于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更有损法律尊严。

其实，何止是拆迁标语，一些让人瞠目结舌的标语而皇之地出现在街头、路边，“污染”环境，看得人心里发堵。对那些“雷人”“吓人”“恶人心”的标语，应该及时清理。对发布标语的流程和审批，也该进行规范，不能放任不符合现代文明和法治理念的标语随便上墙。

破案“下指标”很容易适得其反

钱夙伟

原派出所民警高某某为了完成侦破刑事案件数量的任务，制造虚假材料，捏造一起毒品贩卖案件、一起盗窃案件。同时还给嫌疑人承诺减少入监时间，然而纸包不住火，制造假案一事终究案发。兰州市城关区法院一审以徇私枉法罪，判处民警高某某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3年（5月25日《兰州晨报》）。

破案“下指标”，已经埋下了徇私枉法的根由。而明知是假案，副市长依然签字移送起诉，更表明“指标”之下的压力之大。为了完成上级的指标，如此弄虚作假，甚至知法违法，制造假案无数，已然成了“共识”，性质尤其恶劣。如此执法，又如何能保证法律尊严和公正公平？

为了调动民警的工作积极性，对工作实行量化考核，当然有必要。但设置破案数量，本身是不科学的。案件是无法事先设置一个发生数的。案件发生少，本来是好事，如果硬性规定要完成一定

的破案数量，那么，为了完成指标而凑数，就有可能故意制造冤假错案。就像高某某那样，没有案件也要造一起假案出来。

即使针对已经发生的案件，破案也不能一刀切地规定数量和时限。一个案子能不能破、多长时间能破，既跟民警的主观努力有关，也跟案情的难易程度有关，往往需要细密侦查和耐心求证。民警百分之百的主观努力，并不一定产生百分之百的效果。下指标、立军令状，固然对民警有激励作用，但也可能欲速而不达，甚至适得其反。

衡量社会治安状况，不能只看破了多少案，更应该看案件减少了多少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倒逼民警把更多精力花在预防违法犯罪上。不是等案件发生了再讲破案，而是想方设法减少案件发生，这才是百姓之福。否则，破案破得越多，越说明违法现象严重，反证自身工作不力。为完成破案“指标”而故意制造假案，害人害己，教训深刻，应该“就此打住”。

热点 @ 微评

据5月25日《华西都市报》报道：网友“一枚稳重的西红柿”在福州一家广告公司上班，日前上班时发现她的名字出现在公司罚款公告中，被罚了200元，理由是擅自离岗。她询问公司行政后得知，这是公司的新政策，上洗手间超过15分钟视为擅离岗位。

点评：如此奇葩规定，明显侵犯了劳动者合法权益，理应纠正。企业与职工是共生共荣的关系，只有更多地关心、体谅职工，职工才有更大的为企业做贡献的激情。这种不人性化的做法，怕会伤了职工的心。

@ 夫斯基：如果人家利用上厕所偷懒，这劳动强度得多大？
@ 想安定的：压榨员工的企业肯定没有发展前途。

据5月25日《经济参考报》报道：近日，多地出台“按病种付费”政策，试点范围逐步扩大。专家认为，此举有望抑制过度用药和“小病开大方药”现象，遏制医院用贵药的习惯。

点评：“按病种付费”要发挥效果，先要建立医患之间的信任。作为患者，既不希望医院受利益驱使“小病大治”，也担心医院对患者“大病小治”乃至该治不治。政策在相互信任的前提下有效运行，双方才能从中获益。
@ 二米小傻瓜：同种疾病，不同医院不同医生不能相差太悬殊。
@ 兔宝宝大长腿：一口价后，会否偷工减料？

据5月25日《消息质量报》报道：今后，四川的旅游厕所将一改“解决内急”的单一功能，将增设缴费设备、ATM机、无线网络、自动售卖机，可供自驾游洗车，甚至可以完成尿检、心率血压测量等体检项目。

点评：旅游厕所追求“高大全”，当然好，但有点超前。现在困扰大家的问题是，旅游时如厕难。当务之急，是先调整或增加景点厕所数量方便游客，尤其充分考虑女性需求。
@ 曼儿：公共空间和厕所，傻傻分不清。
@ 布雷诺林加德：在厕所里自助缴水电费？

据5月25日《华西都市报》报道：近日，四川广安市岳池县高升小学校长代联明被免去校长一职。代联明被免职，跟一句话有关：“赵局长在会上说，工作做了，做扎实了，死个把人倒没有关系，问题不大。”

点评：如果“死个把人没关系”，那要怎么样了才有关系？“人类灵魂的工程师”，竟然如此漠视生命，实在是骇人听闻。代校长转述“赵局长”的话，被免职了，“赵局长”如果真说了这么无耻的话，也不该是没事人。
@ 西铁城：免去一个校长的职务容易，扭转对生命的漠视不容易。
@ 点点dairy：愤怒，语气之轻松，似乎在说一条狗、一只猫。

对“劳动碰瓷”的指责没有道理

今日推荐

关于《劳动合同法》的争论再趋激烈。据记者调查，极少数劳动者利用劳动法“搏炒”，目的是为了从企业获得经济补偿。业内称之为“职业维权”，但也有人称为“劳动碰瓷”（5月24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）。

在先，劳动者凭什么不能依法索取赔偿？

没错，“职业维权”者在道德范畴或有值得指责之处，但相较于企业的违法行为，道德瑕疵几可忽略不计。企业与其抱怨别人“碰瓷”，为什么不想着完善制度，杜绝劳动风险呢？一方面想用违法的行为降低企业成本，另一方面转头指责别人，哪里有这样的道理呢？

依我看，指责声中的“劳动碰瓷”者或“职业维权”者，本质上与王海等职业打假人是一样的。为什么舆论大多对王海等职业打假行为颇多赞扬，对劳动合同中的“职业维权”行为却极为不屑？原因或在于，社会已经形成了抵制假冒伪劣的氛围（实际效果如何姑且不

说），但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，依然任重道远。

不管合理不合理，企业当然有指责与抱怨的权利，但政府需要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的利益。如果承认“劳动合同法对企业的保护十分不足，最终会损害劳动者的利益”，那么，对劳动者利益保护不足，最终也会损害企业利益。经济转型，一个角度就是从“低人力成本”的经济模式中走出来。

2008年《劳动合同法》开始施行时，中国的经济处于一路向上的趋势之中，经济转型的压力没有现在这么大，社会普遍认为所有问题会在发展中解决。现在则不同，L型的经济新常态已成定局，企业开始迷恋“人口红利”，指责《劳

动合同法》对企业保护不够就是一种必然。

依据不同的情势，在科学合理的范围内对《劳动合同法》作一些修订，使之更加契合社会需求，实属应该。但需要警惕的是，以此为借口，开经济转型的倒车，重新将低成本“人口红利”经济模式，再次堂而皇之地提到主流位置。

对企业来说，负担不仅是人力成本，更在于生产成本、税费成本等，不要总将目光盯在劳动者身上。所以，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，应慎言“劳动碰瓷”，《劳动合同法》扛不起所有的“罪恶”。
来源：5月2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
作者：曹旭刚